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湯識弘

電話：04-22289111#33103

電子信箱：tan12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築字第1110098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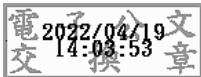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00000G_1110098274_ATTACH1.pdf、
387100000G_11100982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4月8日召開「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」確認會議紀錄1份，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4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102004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除外)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4/19



041110032404 有附件